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1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30—12：00
-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3558弄 人济酒店五楼怡顺园会议室
-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 五、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六、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 七、会议审议事项：
 -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
 -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 6、《关于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2、3、5项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3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4、6项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3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4-004号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八、出席会议的对象：

- 1、截止2014年4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11日至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1月28日下午3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请寄以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证券部（收）（邮政编码：201108）。

十、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王慧

联系电话：021—61610958

联系传真：021—6161095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公司 证券部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预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2014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2014年 月 日

注: 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